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李心瑀

相 對 人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又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係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管轄法院自為高雄地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劉邦培